**嘉義縣立大林國中「林幼英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辦法**

**111年02月23日修訂**

1. 宗　 旨：為鼓勵本校優秀及清寒在校學生，由剛出生七個月就失去父親，兩歲又失去母愛，後來家境困苦，幼時不用功讀書又使壞被退學因而未拿到本校畢業證書，但後來浪子回頭，發奮圖強半工半讀、力爭上游，考取建築師執照，又進修取得建築及都市計劃學碩士學位，且曾擔任國營事業營建處處長多年，努力向上之熱心校友林坤河先生捐贈，以感恩之心特設置本獎學金，**以嘉惠大林國中莘莘學子**。其設置緣由為感念他祖父 林幼英先生辛苦養育及教導之恩。
2. 獎助對象：1.成績優秀學生：  
   本校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(含已銷過者)。  
   2.清寒優秀學生：  
   本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(含已銷過者)。
3. 名額及金額：1.成績優秀學生：每學期四至五名，每名新台幣：參仟元。  
   2.家境清寒學生：每學期四至五名，每名新台幣：伍仟元。  
   但若無人申請，或雖有人申請，而資格不符者，得調整其名額或從缺。
4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期初製作海報，將本辦法公告並於各班教室張貼；三月一日至卅一日及九月十六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。
5. 申請手續：檢具申請書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、清寒證明(清寒學生須檢附)及導師訪視紀錄一份，向教務處申請。
6. 審　　 核：由校長召集各處室主任，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之，必要時得請導師列席。
7. 頒 獎：頒獎時間個別通知，辦理頒獎典禮，頒發獎金及林幼英獎學金創設緣由簡介，希望藉其示範，帶給本校學子典範學習及鼓勵。
8. 特別獎助：本校校友，成績優良，考取優良學校，但因家境困難，無法升學，經審查委員調查屬實，經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得將本獎學金部分轉撥獎助之，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議定後發給。
9. 未來獎學金之頒發金額得視物價狀況，由捐贈者林坤河先生授權甄選委員會議定調整。
10. 本獎學金自七十學年度開始捐助頒發，本辦法由教務處依據獎學金提供者林坤河先生意願擬定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於七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制定辦法實施。未盡事宜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11. **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由甄選委員會修訂通過，並即生效。**

**嘉義縣立大林國中「林幼英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| 班级 | 年 班 |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前學期成績 | 學業成績 |  | | 品德表現 | |  | | 手機號碼 |  |
| 申請事由：(成績優秀獎學金或清寒優秀獎學金擇一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導師訪視紀錄：  導師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附件：□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□清寒證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導師訪視紀錄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